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挂牌转让设备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轴公司”）拟通过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1台HF-5M龙门铣，挂牌价格将不低于资产评估值838万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2.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1.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闲置资产运营效率，曲轴公司拟通过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1台HF-5M龙门铣，挂牌价格将不低于资产评估值838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和受让方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2. 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处置设备的议案》，同意曲轴公司挂牌转让上述设备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处置事宜将通过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曲轴公司拥有的 1 台 HF-5M 龙门铣，生产厂家为新日本工机（SNK），该设备为机械精度很高的数控加工设备，可用于各类工件的精加工，自动化程度很高，四轴联动功能，具备远程诊断和油品净化系统。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该设备账面原值为 1,173.41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426.17 万元，账面净值为 747.23 万元。该设备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曲轴公司委托了大连浩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浩华”）对上述设备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了评估。根据大连浩华出具的《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拟处置龙门铣床（HF-5M）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浩评报字[2018]第 23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该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838 万元。

3. 交易价格

鉴于上述评估结果，曲轴公司将以不低于 838 万元的价格，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设备，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事项尚无明确受让方，故相关交易协议的出售价格、支付方式及交易时间等尚未确定，后期涉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订及资产转让支付等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挂牌转让资产的相关事宜。

2. 由于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若在交易推进过程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曲轴公司本次处置设备资产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若该设备可以售出，将为公司增加部分收益，因交易完成时间、交易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准确估算。由于交易对象尚不确定，该设备可能存在无法售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本次对外出售龙门铣设备，能够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减少运行成本，增加公司收益。本次交易根据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为参考并公开挂牌，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将得到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处置设备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大浩评报字[2018]第23号资产评估报告。
-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7日